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椿萱長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樺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金園大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鴻欽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鄭珮玟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